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原授权的范围、事项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不存在扩大董事会授权、损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延长授权有效期有助于保障公司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永平、方玲玲、朱忠敬

2026年5月14日